

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2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4月11日）

本次辅导期间，国泰君安主要通过组织辅导培训、组织模拟辅导考试、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辅导结构结合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了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包括法律、业务及财务在内的尽职调查工作，推进相关重点问题的沟通与解决。

3、辅导机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动态及最新监管信息，向辅导对

象持续传递监管精神。

4、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交易风险防范、财务内控规范、廉洁从业、全面注册制政策解读等内容。

辅导期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泰君安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2023 年 4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授课，且相关人员均通过了辅导考试。此外，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会计内控水平。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票据找零、转贷融资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客户所属集团出于不同经营主体间统一调配资金考虑，统筹安排相关主体对外付款；2）部分客户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够规范，日常交易中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等进行付款。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业务中存在大票换小票或大票换现金的“票据找零”情形，具体包括：1）对于客户，客户以超过

交易金额的票据背书给公司用以结算，公司以票据或现金进行找零；2）对于供应商，公司以超过交易金额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用以结算，供应商以票据或现金进行找零。

（3）转贷融资

2021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苑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苑盛”）曾通过母公司进行转贷融资，金额为200万元，具体方式是：上海苑盛向银行借款，得到借款后支付给母公司，但相关交易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相关款项实际回流至上海苑盛并用于日常经营。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进一步强化了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内控制度程序，明确不同部门和岗位的责任，加强对销售与回款的内部控制；建立客户第三方支付确认机制，在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时要求客户说明第三方的背景情况、第三方支付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定期核对第三方回款情形，核实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2）对于票据找零，在公司的积极整改下，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金额及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且占比较低。

（3）对于转贷融资，相关贷款已由上海苑盛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及上海苑盛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开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上海苑盛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上海苑盛不存在违约情形，无不良贷款记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整改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融资行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此后不再发生转贷融资情形。

此外，发行人加强了内部培训，提高了员工的规范意识，以杜绝相关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如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对此类可能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进行了梳理，并督促辅导对象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对相关差异进行充分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在辅导工作开展前期，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未有明确规划，亦未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组织多轮专题讨论，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战略规划、市场环境等因素最终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并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目前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1）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5G+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矿山智能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扩张公司现有产能，以满足智能矿山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5G+矿山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项目顺应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矿山领域深度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身科技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房屋租赁瑕疵问题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以下瑕疵情况：

（1）部分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

（2）部分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开发商持有的土地证、用地规划证、工程规划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3) 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针对上述情况，中介机构获取了相关房产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难度较低，该等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全方位辅导工作，包括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亦积极配合了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并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公司关系
1	景杰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景伟涛	实际控制人
3	张朝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4	李秀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5	郭涛	董事
6	杨玉海	独立董事
7	朱蕾	独立董事
8	付志勇	监事会主席
9	黄宗林	监事
10	许俊兰	职工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与公司关系
11	周云鹏	董事会秘书
12	史浩然	财务总监
13	卜海滨	副总经理
14	曾剑文	副总经理
15	刘碧波	副总经理
16	赵世峰	持股 5%以上股东（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综上，辅导期间在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推进顺利，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已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销售、采购、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授课辅导、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目前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违反相关法规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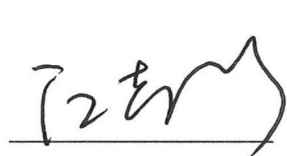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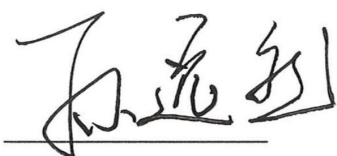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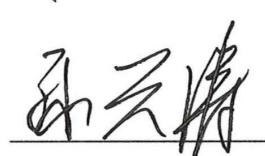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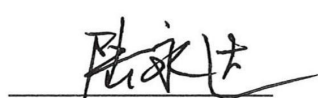
江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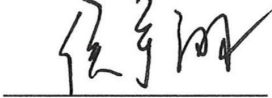
孙逸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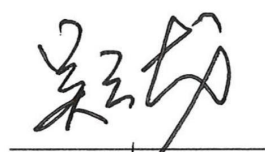
孙兴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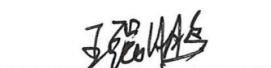
陆永达



侯宇翔



吴云龙



王鲲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